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31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辰陽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志宏

送達代收人 陳心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佶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劉家鎰、陳照榮
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
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27
5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7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
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淳有